

夫妻公司不应视同一人公司的规范证成与责任展开^{*}

林少伟

【摘 要】 夫妻公司能否适用一人公司特别规则，关系到债权人保护、有限责任边界以及公司法与婚姻家庭法的规范分工。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观点，多以夫妻共同财产制、利益一致性和内部监督弱化为依据，并据此适用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但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并不创设“夫妻共同人格”，出资财产的夫妻共同属性也不等同于股东资格的单一化。夫妻公司虽可能存在治理封闭、财产边界模糊和责任逃避风险，但其在组织结构上仍属复数股东公司，不宜仅因夫妻身份关系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一人公司特别规则应以法定股东结构为适用前提，不能由组织形态规则异化为身份推定规则。《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排除夫妻公司适用一人公司特别规则，体现了形式股东结构在一人公司认定中的基础地位，但并不否定夫妻公司适用一般人格否认规则。夫妻公司责任判断应从身份推定转向组织滥用，以财产混同为核心，以治理混同和责任逃避为补强，并通过类型化识别与动态证明负担机制回应债权人举证困难。

【关键词】 夫妻公司 一人公司 法人人格否认 组织滥用 证明责任

【作 者】 林少伟（1983—），男，广东广州人，法学博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治理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商法学。

中图分类号：D92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夫妻公司定性争议及其规范转向

在公司资本信用持续弱化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范围不断扩张的背景下，如何在债权人保护与公司有限责任之间寻求平衡，已成为公司责任体系中的核心议题。夫妻公司作为兼具婚姻家庭属

^{*} 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项目“新公司法司法适用难点问题研究”（课题编号：GFZD-KT2025B15-2）、2025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公司目的之演进逻辑与模式再造”（编号：25SKJD039）的阶段性成果。

性与商事组织属性的特殊主体,其责任认定横跨民商两大部门法,处于规则适用的模糊地带。一方面,债权人保护要求裁判者对夫妻公司可能存在的财产混同、过度控制等风险保持警惕;另一方面,公司的独立人格与股东的有限责任系公司法的制度基石,不能仅因股东间存在特殊身份关系而被轻易突破。由此,夫妻公司能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3条第3款有关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则,成为近年来司法实践的争议焦点。针对上述问题,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两条对立的裁判路径。其一为“实质一人公司”路径。夫妻公司虽登记有两名股东,但由于夫妻共同财产制使公司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同一所有权,因此其风险结构与一人公司高度类似,应类推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之规定。(2019)最高法民再372号案作为该路径的标志性案例,明确提出“夫妻公司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并为一个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该股权主体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难以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从而认定为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的裁判观点。^[1]其二为“形式股东人数”路径。该路径坚持《公司法》第23条第3款应以“只有一个股东”为法定适用前提,夫妻公司在形式上仍是复数股东公司,不应直接适用一人公司之规则。

(2018)最高法民终1184号案即遵循此裁判思路,认为“夫妻公司与一人公司不能完全等同,股东之间财产关系如何、是否实际为夫妻共同财产等对公司资本构成及资产状况实质并无影响,不应据此认定为一人公司。”^[2]两种路径的分歧,表面上体现为外观主义与实质穿透主义间的冲突,实则反映出“风险控制”和“恪守组织法边界”间的深层理论分歧。肯定说之所以主张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一人公司,其倚重的论据在于“单一所有权结构”理论——夫妻公司全部股权通常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故夫妻股东间天然存在利益的一致性,公司亦存在与一人公司相似的结构风险。^[3]然而,该理论的正当性基础仍有待进一步检视。若仅基于婚姻身份关系便突破公司法上的组织结构判断标准,将导致一人公司规则的适用边界无限扩张,进而影响有限责任制度的稳定性及可预期性。

上述争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后,迎来了新的规范转向。《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明确规定:“股东为夫妻二人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有关一人公司的规定。”据此,夫妻公司被明确排除在一人公司特别举证责任规则之外,《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开始重新强调一人公司规则与法定组织结构间的对应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该款所否定的是一种“身份归责”的简化进路——即仅因夫妻身份就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而非排除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夫妻公司中的适用。对于夫妻公司确实存在的财产混同、过度控制等滥用人格独立人格的行为,可通过《公司法》关于一般人格否认的规则予以规制。这一规范设计既避免了对夫妻股东的过度归责,也通过细化一般人格否认规则为债权人提供了制度保障。

尽管《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已经明确排除夫妻公司适用一人公司特别规则,但“实质一人说”与“形式股东人数说”之间的理论分歧并未因该条款而得以根本解决,相关争议仍在继续。一方面,肯定说认为,由于一般规则下债权人举证极其困难(胜诉率仅约7%),已构成结构性保护

[1] 参见熊某、沈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372号民事判决书。

[2] 参见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青海力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184号民事判决书。

[3] 参见周游、陈逸飞:《公司人格否认规则在夫妻公司场合的适用析解》,载迟方旭、杨雅妮主编:《兰大法律评论》2025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87—88页。

不力，故应类推适用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4〕}另一方面，若继续扩张适用一人公司规则，则又可能突破公司法既有的组织结构边界，使有限责任制度面临被随意突破的风险。^{〔5〕}因此，夫妻公司如何承担责任的关键，并不在于其是否“形式上属于一人公司”，而在于：夫妻公司是否具备一人公司规则所预设的结构性风险？在排除适用一人公司特别规则后，又如何通过一般人格否认规则识别责任风险？循此思路，本文首先从一人公司特别规则的制度逻辑出发，考察其适用前提与边界；继而从主体法、组织法和责任法三个层面，分析夫妻公司与一人公司之间的规范差异；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的体系定位，进一步讨论夫妻公司责任判断在一般人格否认及关联公司人格否认框架中的展开。

二、一人公司特别规则的制度逻辑与适用边界

（一）一人公司特别规则的例外性质

欲准确判断夫妻公司能否被归入一人公司范畴，首先需回到《公司法》第23条的规范构造中，厘清第3款的规范属性。《公司法》第23条区分了三种责任形态：第1款是纵向人格否认，确立了一般公司人格否认之形态，要求债权人就“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承担举证责任；第2款将人格否认拓展至关联公司之中，解决了公司“横向穿透”的问题；第3款则针对一人公司设置了特别举证规则，将举证责任倒置，由股东证明自身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是立法者在“鼓励投资”与“保护交易安全”之间进行价值权衡的结果，本质是程序法上的举证责任的重新分配，是针对一人公司作出的例外性规定。《公司法》第23条第3款并非对第1款一般人格否认规则的简单替代，而是在法人人格否认基础上，针对一人公司设置的特殊证明责任规则。由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已系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公司法》第23条第3款又是“例外的例外”，因此其适用范围更应严格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组织结构情形，而不宜通过实质解释予以扩张。

上述限制立场亦可从实证研究与立法沿革中获得进一步佐证。既有实证研究表明，在相关裁判样本中，随着股东人数减少，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比例明显上升。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率超过90%，其中以财产混同为由否认公司人格的比例更是达到100%，远高于美国的49.64%和澳大利亚的50%。^{〔6〕}究其原因，《公司法》第23条第3款将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作为唯一的证明标准，实质上虚化了该条第1款所设定的滥用行为与损害后果构成要件，在降低证明标准的同时完成了证明责任的倒置配置。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一次审议稿）》曾删除包括原第63条在内的一人公司特别规定，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才恢复由股东承担“自证清白”责任的规则。^{〔7〕}

二者共同表明，该特殊证明责任规则可能使一人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趋于宽泛适用。若将该一人公司特殊规则类推适用于夫妻公司人格否认争议，将直接导致夫妻公司的有限责任屏障在个案中

〔4〕 参见周游、陈逸飞：《公司人格否认规则在夫妻公司场合的适用析解》，载迟方旭、杨雅妮主编：《兰大法律评论》2025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89页。

〔5〕 参见刘俊海：《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50页。

〔6〕 参见黄辉：《中国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1期，第3—4页。

〔7〕 参见李欢：《一人公司的立法演进与司法驱动》，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4期，第126页。

几近落空,实质上退化为无限责任形态。既然该特别规则在其法定适用范围内已然产生如此严苛的责任效果,那么将其扩张适用于法定边界之外,便更不具备规范上的正当性。

(二) 组织结构单一性与证明责任倒置

有限责任并没有排除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它是一种限制损失而非转嫁损失的制度安排。^[8]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规范基础,并不在于股东之间的利益一致关系,而在于股东单一化所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及治理风险。其根源在于一人公司股东单一化所带来的证据控制和治理失衡。传统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多名股东之间的相互制衡形成内部监督机制,能够有效遏制股东权力滥用;一人公司因股东单一化,股东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具有高度控制力,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之间更容易出现混同风险,债权人利益也因此更容易受到损害,^[9]并且,在一人公司中,公司经营、财务管理与内部信息高度集中,债权人往往难以接触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这也使得债权人难以知悉公司财产是否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从程序法的角度审视,举证责任的分配往往需要考虑证据的关联性以及当事人的证明能力。在一人公司中,股东通常控制着公司的财务账簿、资金流向、经营资料等证明公司财产独立的关键证据。而债权人既无法参与公司内部治理,也难以直接掌握相关证据,若仍要求债权人承担“财产混同”或“过度控制”的证明责任,将因证明不能而导致债权人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有学者将一人公司股东的证明责任称之为“法人格滥用推定”,即立法者推定一人公司存在股东滥用有限责任的较大可能性,并据此将证明责任转移至股东。^[10]基于此,《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将“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的责任转移至股东。若股东能够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便继续享有有限责任保护;若不能证明,则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一人公司特别规则的规范基础,并不在于一般意义上的利益一致或者控制关系,而在于“仅有一名股东”而导致的证据控制与证明责任失衡。这就决定了《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适用前提,应严格限定于组织结构意义上的一人公司,而不能仅因股东之间存在身份关系或利益关联,直接适用该特别规则。

(三) “一个投资者”解释的限度

在一人公司规则适用边界问题上,“一个投资者”观点为实质穿透夫妻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提供了有力支撑。该观点认为,“一个股东”不应仅作形式人数理解,而应进一步考察公司背后的实际投资主体与利益归属。这一解释路径虽然在防止规避一人公司规则方面具有一定现实基础,但其危险在于可能以经济实质替代公司法上的组织形式,从而使一人公司规则脱离明确的法定适用边界。若“利益一致性”或“财产来源同一性”可以成为实质穿透公司组织形式并认定其为一人公司的独立依据,则一人公司规则的适用标准便可能从组织法上的“仅有一名股东”滑向以“利益紧密程度”为核心的实质判断。

“利益一致性”本身缺乏清晰的法律边界:封闭公司、家族企业、母子公司乃至存在高度控制关系的关联主体之间,同样可能存在高度一致的经济利益与密切的财产联系。若仅根据利益关联程

[8] 参见弗兰克·H. 伊斯特布鲁克等:《公司法的逻辑》,黄辉编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78页。

[9] 参见俞志方:《论我国公司治理的规范与发展——以“一人公司”制度为背景分析》,载《法学论坛》2007年第2期,第135页。

[10] 参见毛卫民:《一人公司“法人格滥用推定”制度的法理评析——兼论公司立法的价值抉择》,载《现代法学》2008年第3期,第163—164页。

度适用一人公司特别规则，那么司法裁判将会不断进入对股东之间“关联紧密程度”的实质判断中，一人公司规则也会逐渐脱离“仅有一名股东”这一明确的法定数量标准，转向一种不确定的风险推定模式。若法人人格否认规则被过度扩张适用，股东对有限责任制度的信赖基础可能遭受削弱，^{〔11〕}还将破坏公司法以形式公示为基础的组织法结构，使法人人格否认从例外性规则异化为普适性规则。

但同时应当注意，《公司法》第23条第3款本质上乃对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修正，其通过举证责任倒置强化了对一人公司股东的约束。正因其属例外性规则，故适用范围更应严格限于法律所规定的组织结构前提，而不应仅基于风险的相似性而作出扩张解释。公司之存在并非以股东人数的多少为前提，而是以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的独立分离为前提。^{〔12〕}

（四）股东结构判断的组织法边界

诚然，夫妻关系因法定共同财产制而具有较强的利益关联与财产关联，但公司法上的股东资格认定，仍应限定于组织法评价范畴。夫妻之间存在共同财产，并不意味着其在公司法上当然构成同一股东主体。夫妻公司在形式上仍然表现为复数股东公司，其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及股权结构均体现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分离状态。若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替代股东资格认定，将会削弱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等形式要件的组织法功能。^{〔13〕}因此，在公司形式结构仍然维持复数股东状态的情况下，不宜仅因夫妻之间存在身份关系与共同财产，便直接突破法定股东结构并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避免其从组织形态规则异化为身份推定规则。

一人公司规则的适用，最终取决于公司是否在组织结构上仅有一名股东。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可以构成审查夫妻公司风险结构的背景，却不宜替代公司法上的股东资格判断。在公司登记、股东名册和章程均显示复数股东的场合，是否存在滥用公司人格，应转入一般人格否认规则审查，而非直接改变公司类型评价。

三、夫妻公司视同一人公司的法理检讨

（一）主体独立与夫妻共同财产的界限

司法实践中，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路，通常围绕出资财产是否为夫妻共有、投资主体是否具有单一性、公司决策管理是否具有单一性等因素展开。其中，出资财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往往被作为推导夫妻公司为“实质一人公司”的重要因素。^{〔14〕}以“武汉猫人制衣有限公司诉青曼瑞公司、熊某、沈某案”为例，最高人民法院即以夫妻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为基础，认为公司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并由同一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因此股权主体具有利益一致性和实质单一性。^{〔15〕}这一裁判思路在学理上体现为从“同一所有权”或“同一财源”推导出“同一主体”的论证路径：即将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理解为投资主体单一的根据，并据此认为

〔11〕 参见曲晓童：《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泛化及其限缩》，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37页。

〔12〕 参见朱慈蕴：《一人公司对传统公司法的冲击》，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1期，第112页。

〔13〕 参见李晓霖：《股东资格认定标准的法理学分析——从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的博弈展开》，载《社会科学辑刊》2012年第5期，第90—94页。

〔14〕 参见樊纪伟：《民商法思维下夫妻公司适用法人格否认的路径差异与破解——以我国司法实践分歧为视角》，载《人大法律评论》2023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99—120页。

〔15〕 参见熊某、沈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再372号民事判决书。

夫妻公司与一人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具有高度相似性。^[16]但这一推理的根本问题在于,将夫妻内部财产归属规则直接转化为公司法上的股东主体判断,从而混淆了民法与组织法的调整边界。因此,相关裁判思路的问题并不在于其关注夫妻之间的财产关联,而在于其进一步将夫妻共同财产关系作为推导股东主体单一化的依据。

1. 夫妻共同财产制度不创设“夫妻共同人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所规定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并未将“夫妻”规定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婚姻家庭编虽确认夫妻之间因婚姻关系形成了身份与财产联系,但这种联系并不改变夫妻双方各自作为自然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婚姻状态并不会使两个自然人的主体资格发生合并。

《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等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理权。该规范的规范功能在于确认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及其内部管理秩序,而非改变夫妻双方的主体结构。即“夫妻共同财产制”只是使特定的财产利益在夫妻内部发生共有,并不意味着夫妻双方在人格上合二为一。且“共同”二字恰恰说明权利主体为两人以上。^[17]因此将夫妻财产共有关系理解为“同一主体”或“同一人格”,在法理上并不成立。夫妻财产法的基本价值包括婚姻保护、意思自治和交易安全,其中婚姻保护具有基础性地位,仅在消极层面提出底线要求,使婚姻和家庭生活不受夫妻自利动机之妨碍。^[18]但这些价值的规范目的主要在于调整婚姻内部财产关系,而非重塑夫妻双方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更不能据此改写公司法上的股东主体结构。

2. 出资财产归属不等同于股东资格归属

虽然夫妻双方在民事主体地位上各自独立,但仍有法院认为由于夫妻共同财产具有同一性,故由该财产形成的公司股权亦应被视为实质上的单一股权,进而认为夫妻公司具有与一人公司相同的主体结构。

即便夫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只能说明该出资在夫妻内部关系中具有共同财产属性,并不能据此推导夫妻二人在公司法上形成单一股东主体。^[19]其根本原因在于出资行为会引起财产权利形态和权利归属结构的转换。原本属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一经投入公司,即转化为公司法人财产,成为公司资本的组成部分,由公司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夫妻双方则不再继续享有对原出资财产的共同共有权,而是基于其股东身份取得股权。

由此可见,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至少涉及三个彼此区分的法律关系:其一,是夫妻内部关系中的共同财产归属关系;其二,是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出资财产享有的法人财产权关系;其三,是夫妻双方作为股东分别取得股权后形成的公司组织成员关系。上述三种法律关系虽然产生于同一出资行为,但其规制和调整的对象并不相同。股权作为公司法上的社员权,其核心在于股东资格以及由此产生

[16] 参见周晔、孙建文、葛明秀:《“夫妻公司”人格否认中股东责任认定的实践检视与规范进路》,载《人民司法》2025年第19期,第64—68页。

[17] 参见蒋大兴:《里程碑,还是误导——对夫妻公司法人格否认裁判思维的批评》,载张仁善主编:《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1年第2期,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98—220页。

[18] 参见贺剑:《夫妻财产法的精神——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和财产规则释论》,载《法学》2020年第7期,第20—40页。

[19] 参见刘俊海:《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32—52页。

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非出资财产在夫妻内部的归属关系。夫妻双方即便基于共同财产完成出资，也仍应分别作为股东参与公司法律关系。由此可见，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所调整的，始终是夫妻内部的财产归属关系，而非公司法上的股东主体结构。不能将夫妻内部的财产共有关系直接转化为公司法上的股东资格合一。

这一区分亦可从两类法律行为的性质与功能得到印证。股东出资协议旨在形成公司资本并确定各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夫妻财产约定则主要调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时夫妻内部的财产归属与分配。^{〔20〕}夫妻共同财产制所调整的是家庭内部财产利益，不能以此否定出资协议所确立的组织法关系，更不能将内部的财产共有直接等同于商法上的股东资格合一。

进一步而言，股权并非原出资财产所有权的简单延续。夫妻对原出资财产享有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共同共有意义上的财产权益，而出资完成后取得的股权，则是以股东资格为基础的公司法权利。二者在权利性质上存在根本差异。物权强调对标的物的直接支配与排他效力，而股权则主要体现为基于股东身份所形成的公司法上的社员权。^{〔21〕}股权固然具有财产价值，例如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权能，均体现为股东从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资格；但股权同时也包括人身权，例如表决权、决策参与权、选任管理者权等权能，体现的是股东参与公司意思形成和组织运行的成员地位。二者同属于股权内容，但规范功能不同，前者主要指向股权价值的实现，后者则关系公司内部治理秩序和股东身份的行使。若仅因股权的财产价值具有夫妻共同财产属性，就当然认为夫妻共同享有完整股权，实际上是将夫妻内部财产利益分配规则扩张为公司组织身份规则，混淆了股权财产价值归属与股东资格归属。

在权利行使层面，股权不同权能的适用规则亦不能一概而论。表决权、决策参与权等管理性权利原则上应由股东名册和登记信息所记载的股东行使；股权收益的内部归属及股权处分是否受到夫妻共同财产规则限制，则应结合婚姻家庭法和股权处分规则另行判断。^{〔22〕}

因此，原出资财产具有夫妻共同属性，并不意味着出资后形成的公司股权也只能被评价为单一股权，更并不意味着夫妻双方在公司法上只能被视为一个股东主体。一物之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但同一公司之上可以并存多个股权。^{〔23〕}夫妻共同财产关系最多说明股权收益或股权价值在夫妻内部关系中的归属安排，并不能当然改变公司法上的股权结构、表决权配置和股东资格判断。《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3号）第23条曾要求家庭成员共同出资时以各自财产出资，并提交财产分割证明或者协议，该规定现已废止。其废止至少表明，现行法已不再将分割共同财产并提交相应证明作为家庭成员共同设立公司的法定条件，因而不能仅因夫妻未提交财产分割证明，便否定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登记信息所呈现的复数股东结构。^{〔24〕}因此，将未分割

〔20〕 参见林承铎：《论夫妻约定财产制度的适用困境——由夫妻二人公司出资协议性质争议引发的思考》，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3期，第149页。

〔21〕 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78—189页。

〔22〕 参见王涌、旷涵潇：《夫妻共有股权行使的困境及其应对——兼论商法与婚姻法的关系》，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第88—92页。

〔23〕 参见刘俊海：《论股权转让时的股权变动规则：契约自由、公司确认与登记公示的三重维度》，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5期，第98—113页。

〔24〕 参见李勇军、郭丽杰：《检视与导正：“夫妻公司”属“一人公司”性质的认定悖论——以最高人民法院就“夫妻公司”系列案件认定为视角》，载《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第46页。

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设立的夫妻公司视为一人公司,是对公司财产独立的商法逻辑的忽视。^[25]

(二) 身份关系与结构性监督缺失的区分

一人公司特别规则之所以设置举证责任倒置,是因为其在组织结构上只有一个股东,导致复数股东之间的监督、制衡和共同意思形成机制无从存在。换言之,一人公司的监督缺失具有结构性:它并非由股东个人意愿、经营风格所决定,而是一人公司组织形态的固有特征。因此,一人公司较普通有限公司而言,更容易发生混同风险,故立法将证明公司财产独立的举证责任置于股东。这正是考虑到一人公司在此种缺失结构下易发生财产混同的现实风险,为倾斜性保护一人公司的债权人而作出的制度应对。^[26]

夫妻公司确有治理封闭与监督弱化风险。夫妻股东兼具配偶、出资人甚至经营者等多重身份,可能导致夫妻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难以分离、内部决策趋于一致、利益高度趋同、治理制衡机制弱化等问题。但治理风险的存在并不当然改变公司的组织结构。

夫妻公司在登记外观上仍有两名股东,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均记载二人分别具有股东身份。夫妻双方仍分别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并各自承担出资义务,公司决议亦原则上应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夫妻公司虽可能因利益趋同而形成一致行动,使得公司存在监督弱化的可能,但其在规范结构上仍属于复数股东公司,其内部治理结构并未因夫妻身份关系而当然失去制衡可能。^[27]

四、《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的体系定位与适用限度

(一) 一人公司认定中的形式判断

上述已阐明夫妻公司并不当然具备一人公司的规范基础,但近年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将夫妻公司认定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倾向。^[28]例如,在“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蒲某等合同纠纷再审案”中,^[29]法院以“夫妻公司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为由,认定夫妻公司系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并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为回应这一实质判断扩张趋势,《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明确规定“股东为夫妻二人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有关一人公司的规定”,将夫妻公司排除出《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适用范围,《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虽暂未生效,但其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夫妻公司与一人公司关系的解释取向,表明最高人民法院试图阻断仅以夫妻身份或夫妻共同财产关系为基础将夫妻公司当然纳入一人公司规则的裁判路径,回归以股东人数作为认定标准的形式判断逻辑。

较之于《公司法》第23条第1、2款的实体法规范,第23条第3款是针对一人公司设置的特别

[25] 参见樊纪伟:《民商法思维下夫妻公司适用法人格否认的路径差异与破解——以我国司法实践分歧为视角》,载《人大法律评论》2023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99—120页。

[26] 参见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从法条跃入实践》,载《清华法学》2007年第2期,第111—125页。

[27] 参见陈舒舒、谢佩君:《夫妻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属于一人公司》,载《法治论坛》2019年第3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52—155页。

[28] 参见樊纪伟:《民商法思维下夫妻公司适用法人格否认的路径差异与破解——以我国司法实践分歧为视角》,载《人大法律评论》2023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08页。

[29] 参见四川攀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蒲贵等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再256号民事判决书。

证明责任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要求债权人承担证明股东存在滥用行为、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的证明责任；第 3 款则在“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场合，将证明公司独立的责任转由股东承担。若仅遵循《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文义表述，无法明确“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这一概念的具体外延。根据外观主义，尚无法消解将“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囊括于此处的可能性，由此判断仍存在实质一人公司的适用空间。^{〔30〕}《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 条第 3 款通过明确排除夫妻公司适用《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确认“一人公司”的认定仍应以工商登记、股东名册等形式公示信息为基础。换言之，“只有一个股东”系形式判断标准而非实质判断标准，故“一人公司”应理解为“股东数量严格限制为一人”的公司类型。^{〔31〕}夫妻公司由于在工商登记中存在两名股东，因而不符合《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适用条件。这也恰恰印证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 条第 3 款将一人公司规则限定于“只有一个股东”的组织法语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无论公司的组织形式如何，都必须满足“股东只能有一人”的前置条件。^{〔32〕}《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 条第 3 款将夫妻公司的人格否认审查“打回”《公司法》第 23 条第 1 款，阻断了特殊规则对一般条款的侵蚀，由此构建了较清晰的规则边界，进而维持法人人格否认条款的内部稳定性。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 条第 3 款的设置标志着在夫妻共同持股公司的解释论层面，已迎来由实质判断走向形式判断的政策取向。^{〔33〕}针对“夫妻公司能否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这一争议问题，该款以增设明确规范的方式，更精确地界定了《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适用范围，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清晰指引。

（二）夫妻公司场合的证明责任边界

《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之所以对一人公司施加更为严苛的证明责任，本质上仍是出于对其人格完整性的怀疑。^{〔34〕}较之于公司债权人，一人股东存在明显的信息优势，故要求其“自证清白”更符合“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控制与风险相对称的理念”。^{〔35〕}正因如此，《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适用前提建立在“公司仅有一名股东”的组织结构基础上。由于夫妻公司股东人数为两人，在规范层面上已具备复数股东之间相互制衡的可能性，从而削弱上述援引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理由。这也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 条第 3 款将夫妻公司排除适用《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应有之义。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7 条第 3 款直接产生的程序法效果是排除夫妻公司适用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夫妻公司登记为两名股东时，债权人不能仅凭夫妻关系要求股东自证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但排除举证责任倒置并不意味着放任夫妻股东滥用公司人格。从组织法逻辑出发，法人独立人格乃公司制度的基石，适用于所有公司类型，从而使之区别于个体主体。^{〔36〕}

〔30〕 参见刘凯湘：《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新发展与规则适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117 页。

〔31〕 参见王丹：《婚姻关系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若干实践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12 期，第 97 页。

〔3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9 页。

〔33〕 参见陈甦：《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系统性思维与体系化建构》，载《法律适用》2026 年第 1 期，第 27 页。

〔34〕 参见冯成丰：《公司法上个人责任归属的组织法逻辑》，载《法学研究》2025 年第 5 期，第 198 页。

〔35〕 参见刘俊海：《论揭开一人公司面纱案件中的股东自证清白规则：底层逻辑、证明标准与适用范围》，载《人民司法》2024 年第 8 期，第 20 页。

〔36〕 参见冯果：《组织法逻辑的回归：〈公司法〉司法解释草案的检视与重塑》，载《经贸法律评论》2026 年第 3 期，第 4 页。

对于夫妻公司中确实存在的财产混同、过度支配、资本显著不足,债权人仍可依据《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第2款之规定要求股东或关联公司承担责任,此时,证明责任原则上仍“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要求债权人在人格否认案件中承担一般性举证责任。”^[37]对于财产混同,可通过公司账户与股东个人账户长期混用、公司账簿缺失、资金流向异常等事实,证明公司财产独立性遭到破坏;^[38]在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场合,则可结合公司缺乏独立经营决策、关联交易明显异常、控制股东无合理对价转移公司利益等情形,综合认定股东存在滥用控制权行为。^[39]上述证据主要用于说明债权人在一般人格否认规则下的基本举证方向,其能否进一步达到《公司法》第23条第1款所要求的“滥用”与“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之认定标准,仍需结合具体案件事实作进一步判断。

“若原告举出初步证据证明夫妻股东恶意串通、掏空公司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法院可依职权或原告申请,合理分配夫妻公司及其股东的举证责任。信息占有与举证责任成正比应成为一条证据铁律。”^[40]相较于普通公司,夫妻公司的封闭程度更高、人合性更强,因此否认夫妻公司独立人格的过程中,法院可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综合判断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重申了证明责任边界,其具有明确的制度意义。从股东平等的角度看,要求债权人初步提供证据,防止了一人公司特殊规则适用范围的肆意扩张,^[41]从而避免夫妻股东责任的不当加重。此外,该款没有排除夫妻公司适用一般人格否认规则的可能性,保留了债权人通过《公司法》第23条第1款主张责任的救济路径,以此兼顾程序公正与债权人利益保护。

(三) 排除适用后的规则衔接

《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解决了“夫妻公司不应适用什么”的问题,但并未充分回答“夫妻公司风险应当如何规范”的问题。如上所述,排除举证责任倒置的特别规则后,刺破夫妻公司面纱仍应回到一般人格否认规则。由于《公司法》第23条第1款仅涉及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的最基本形式,其规范展开往往是原则性的,没有详细讨论滥用行为的认定标准、一般人格否认的适用对象等具体问题。^[42]有学者指出:司法实践中“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对于人格否认规则之要件论证不够全面的现象”,且法官仍会采用不同判断标准来论证结果要件。^[43]换言之,纵然债权人可以提供“账户混用”“无对价交易”等证据,但仅能作为初步举证方向。法院依据此类证据认定是否存在“滥用”或“严重损害”所需的具体尺度,现行法规并未提供统一的裁判方案。可见,法人人格否认的一般规则自身尚存“适用标准不清晰”的困境,而这些问题会随着《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3款的出现,自然传导至夫妻公司人格否认的场合。

[37] 曲晓童:《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泛化及其限缩》,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37页。

[38] 参见杨红光诉王丽宏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9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

[39] 参见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7)京0116民初8512号民事判决书。

[40] 参见刘俊海:《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52页。

[41] 参见王毓莹:《新公司法热点问题的解释论展开与适用调适》,载《法律适用》2026年第6期,第122页。

[4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第85-86页。

[43] 参见吴飞飞、刘嘉霖:《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中“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标准的认定——基于339份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载彭冰主编:《金融法苑》第109辑,中国金融出版社2023年版,第146页。

若仅停留于排除一人公司特别规则，司法实践可能出现两种偏差：一是对该款作过度理解，忽视夫妻公司中真实存在的财产混同与责任逃避；二是难以实现该款试图“以形式标准终结争议”的机能，无法解决实践中大量已产生既判力的、以实质判断为标准的案例所带来的冲突。^{〔44〕}由此，确有必要为夫妻公司专门构建类型化的“风险识别标准”——以财产混同为中心，聚焦于组织滥用及责任逃避，针对不同类型的夫妻公司，设置与之匹配的审查裁判步骤。从规范角度出发，司法解释的构建需要“系统性思维”，通过“择事展开形成多个法条同时适用的综合规则”，^{〔45〕}而非局限于单一条款的“否定性规则”。仅通过排除《公司法》第23条第3款的适用，并不足以完成夫妻公司人格否认规则的整体构造。若缺乏与一般人格否认规则之间的体系衔接，司法实践仍可能重新回到以实质判断替代形式判断的路径之中。可见，应当将夫妻公司责任判断重新接入《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第2款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条、第5条，以求衔接规则的更臻完善。尤其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5条已经为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多个公司人格否认提供了连接点，这对夫妻共同控制多个公司的场合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未来夫妻公司人格否认规则的体系化展开提供了进一步的规范基础。

五、夫妻公司责任判断的规则重构

（一）从身份关系转向组织滥用

夫妻公司虽可能因股东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和治理封闭性呈现较高的债权人风险，但其仍不符合《公司法》第23条第3款所要求的“只有一个股东”的组织结构。在排除夫妻公司适用一人公司特别规则之后，夫妻公司责任判断应回归公司法关于“组织滥用”的实质审查路径。

在公司法制度中，股东有限责任的来源在于股东已依法完成出资义务。如果夫妻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时足额到位，不存在瑕疵出资与抽逃出资行为，法院应尊重与保护夫妻股东的有限责任待遇。^{〔46〕}法院能否刺破夫妻公司的公司面纱，其核心并不在于夫妻关系本身，而在于夫妻公司是否存在财产混同、业务混同、过度控制、利益输送等滥用公司人格行为，^{〔47〕}如若该等行为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债权人可依据《公司法》第23条第1款之规定诉请人民法院揭开公司面纱。婚姻法上的夫妻关系、共同财产关系，并不当然意味着公司法上的人格混同，更不能直接推导出股东滥用公司人格。^{〔48〕}因此，夫妻公司责任认定的起点，不是寻找夫妻公司与一人公司之间的相似处，而是重新确认夫妻公司为《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的规制对象。该条以公司财产独立性、控制行为与债权人利益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为核心审查对象。所评价的也并非公司组织的封闭性本身，而是封闭性是否被转化为损害债权人的工具。夫妻身份、共同财产关系与经营协同只能说明具有滥用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但不能代替滥用行为本身。只有在夫妻股东存在实质性财产混同、组织混同、责任逃

〔44〕 参见王湘淳、付欣恬：《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剖析——兼评〈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湖湘法学评论》2025年第6期，第28页。

〔45〕 参见陈甦：《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系统性思维与体系化建构》，载《法律适用》2026年第1期，第25页。

〔46〕 参见刘俊海：《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43页。

〔47〕 参见曲晓童：《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泛化及其限缩》，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37页。

〔48〕 参见王毓莹：《新公司法热点问题的解释论展开与适用调适》，载《法律适用》2026年第6期，第122页。

避等行为时,才有必要突破有限责任原则,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若仅因夫妻关系便否认公司人格,不仅会破坏公司法体系的规范稳定性,也会动摇现代商事组织制度赖以存在的有限责任基础。

(二) 组织滥用的识别要素

夫妻公司责任判断从身份关系转向组织滥用之后,仍需进一步明确组织滥用的识别标准。夫妻公司法人的人格仍需恪守《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的法定构成,从人格混同、过度控制等方面来综合判断夫妻股东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9]

首先,财产混同为核心指标。财产混同是指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不能做清晰区分,体现在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的同一或不分、公司与股东的收益没有区别、公司的盈利可以随意转化为股东的个人财产等。^[50]《公司法》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有学者指出现代法人制度得以形成并完善的根基在于独立名义和独立财产的法律构造。^[51]虽然人格混同的认定标准包括“财产混同”“人员混同”“业务混同”,但财产混同为人格混同的实质因素。^[52]《九民纪要》亦明确规定“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因此,公司的法人人格独立性的关键在于公司财产是否与股东财产混同,如果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的个人财产,即使存在人员或业务混同,也不足以否认公司法人人格。^[53]在夫妻公司中,财产混同主要表现为如下形式:一是夫妻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账户,公司账户及支出与股东个人账户及支出未作清晰区分,财务管理混乱;^[54]二是夫妻公司股东用公司的资金、财产偿还股东的个人债务;^[55]三是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未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导致无法通过审计区分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56]四是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公司盈利不通过法定利润分配程序,直接转入个人账户;^[57]五是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

其次,治理混同是判断夫妻公司是否存在滥用行为的组织性指标。治理混同是指公司的法定意思形成机制失效,公司意志被夫妻个人意志替代。治理混同往往不直接导致法人人格否认,在公司存在组织治理混同的情形时,不应将其作为财产混同的认定要素,而应将其作为补强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58]在夫妻公司中,治理混同主要表现为如下形式:一是决策机关空转,即股东会、董事会等法定决策机构从未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经营决策由夫妻私下协商决定,公司机关沦为摆设;二是身份混同,即夫妻对外不加区分地以个人名义和公司名义从事交易活动,交易

[49] 参见樊纪伟:《民商法思维下夫妻公司适用法人格否认的路径差异与破解——以我国司法实践分歧为视角》,载《人大法律评论》2023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17页。

[50] 参见赵旭东:《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分析》,载《人民司法》2011年第7期,第109页。

[51] 参见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19-448页。

[52] 参见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6期,第111页。

[53] 参见刘凯湘:《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新发展与规则适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6期,第107页。

[54] 参见全统永和(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7262号民事判决书。

[55] 参见陈某奎与石某会,买某菊等追偿权纠纷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4民终76号民事判决书。

[56] 参见李新刚与青州汇南丰食品有限公司、苏永香、吉孟军、苏永恒、苏世连劳务合同纠纷案,青州市人民法院(2016)鲁0781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

[57] 参见全统永和(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7262号民事判决书。

[58] 参见谢鸿飞:《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解释方案和漏洞填补》,载《法律适用》2026年第3期,第29页。

相对人无法准确判断行为主体是公司还是股东个人。而单纯的管理不规范不足以否认夫妻公司法人人格。例如在“王某诉吉林某景健身公司、张某娇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法院明确认定公司股东仅使用个人账户单次偿还公司部分借款，并无其他证据证明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无法区分的，不构成滥用。^{〔59〕}

最后，责任逃避是目的性指标。夫妻股东的滥用行为必须具有逃避公司债务的主观目的，且该行为应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遭到严重损害。法人人格否认是一种事后救济手段，其目的是矫正股东滥用有限责任造成的利益失衡。如果债权人利益并未遭到损害，则此时无适用法人人格否认之必要。^{〔60〕}但如何认定“严重损害”则是一个难以量化的概括性标准，其立法意旨是将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限定在一个较小范围，以此在个案判断时，既要维护股东有限责任，同时又要积极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在二者之间保持动态平衡。^{〔61〕}在判断责任逃避时，应把握三个标准：一是责任逃避的主观目的，可以通过客观行为推定，典型情况包括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62〕}、债务形成后转移股权^{〔63〕}、通过关联公司承接夫妻公司的核心业务等。二是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司法实践中通常以审查公司是否丧失独立偿债能力来判断损害是否发生。^{〔64〕}三是因果关系，债权人的权利无法实现是由于股东的滥用行为导致的，而非市场风险、经营决策失误等正常商业风险导致。

（三）夫妻公司责任风险的类型化识别

在共同经营型夫妻公司中原则上应尊重其独立人格。夫妻双方均实际参与经营、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身是中小封闭公司和家族企业中比较常见的形态。此时公司具备完整的治理结构，应当尊重公司的独立人格，裁判重心应当放在公司财产是否独立、交易是否真实等客观事实。

针对名义持股型夫妻公司，夫妻股东仅一方参与公司经营、另一方仅持股的情况下，是否可将该类公司认定为实质一人公司？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过于悬殊，且股东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股东从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则可以推定公司构成实质一人公司。^{〔65〕}部分法院认为如果有证据证明夫妻一方仅是名义股东，不参与公司管理，既不承担股东义务也不享有股东权益，公司设立的目的就是为了规避法律规定，这种情况下，夫妻公司与一人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具有高度相似性，可参照适用旧《公司法》第63条的规定，这也符合诚信和公平原则。^{〔66〕}学者认为将此类公司认定为实质一人公司的做法符合逻辑的严谨性，也体现了公司法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立场。^{〔67〕}但笔者认为，如认定此类公司可为实质一人公司，本质上仍是对商事外观主义的穿透，仍将股东利益的紧密程度代替组织结构。

〔59〕 参见王某诉吉林某景健身公司、张某娇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再84号民事判决书。

〔60〕 参见林少伟编著：《公司法评注：规范详解与实操指引》，中国法治出版社2025年版，第110页。

〔61〕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90页。

〔62〕 参见刘某华诉陈某贤、刘某坤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890号民事判决书。

〔63〕 参见全统永和（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7262号民事判决书。

〔64〕 参见全统永和（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7262号民事判决书。

〔65〕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64—165页。

〔66〕 参见禹海波、黄蕾：《夫妻设立的公司可否视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中院判决甲公司诉孙某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11月16日，第7版。

〔67〕 参见曲晓童：《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的适用泛化及其限缩》，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38页。

由于“只有一个股东”为形式判断标准,而非考虑出资来源或者利益一致性的实质判断标准,^[68]即便夫妻公司中只有一人实际经营,但在组织形式上仍然为两名股东,仍不应将此类夫妻公司视为一人公司。但是,相较于双方均参与经营的夫妻公司,此类公司更加封闭,公司被单方控制和责任财产被转移的风险更高,债权人举证证明股东存在滥用行为更加困难,但其规范后果并非当然适用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则,而是应当在一般人格否认框架下考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过度支配与控制,并在证据主要由公司或者夫妻股东掌握时,要求其就财产独立、交易合理性和资产流向作出说明。

在财产混同与责任逃避型夫妻公司中,应以责任财产边界破坏及其损害后果为审查重点。在夫妻公司中,若公司存在经营收入长期进入夫妻个人账户、公司资金被用于家庭消费或偿还夫妻个人债务等财产混同的情况,此时不仅要考察混同事实是否存在,还要进一步考察该等混同是否具有逃避债务并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如夫妻股东通过转移财产,或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关联公司,并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清偿,可通过《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要求夫妻股东承担纵向或横向人格否认的法律责任。

(四) 证明负担的动态调整

1. 一般证明规则的维持

法院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目的在于防止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地位,通过对夫妻股东准用一人公司制度下的举证责任倒置来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69]但如上所述,由于夫妻公司在公司登记中存在两名股东,故夫妻公司并非当然被认定为一一人公司,故而不适用《公司法》第23条第3款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但由于夫妻公司的确存在公司治理更为封闭、财产混同风险更大、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可能性更高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可采取适度有利于公司债权人的举证规则,在举证责任方面进行平衡。

有学者指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与公司股权结构呈现显著的相关性:股东股权越集中,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和法人独立地位的可能性越大;股权结构越单一,经营权与所有权越集中,公司的内部管理和约束程度越低,公司治理更容易失衡。^[70]在夫妻公司中,由于夫妻股东财产共同共有、利益高度一致、意思表示趋同,很大程度上消解了股东之间应有的制衡与协商关系,此时股东存在滥用行为的可能性更高。^[71]具体而言:第一,夫妻意思表示高度一致。在传统社会观念中,婚姻将男女双方结合为一个整体,夫妻任何一方对外所为意思表示都将被认为是夫妻二人的共同意思表示。^[72]第二,夫妻公司利益同一。在夫妻财产共有制下,股权出资系夫妻共同共有,所获股权收益归属于夫妻,因此夫妻公司存在出资来源同一、利益归属同一的特征。^[73]此外,夫妻公司与普通公司相比,

[68] 参见王丹:《婚姻关系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若干实践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年第12期,第97页。

[69] 参见刘俊海:《将夫妻公司穿透识别为实质一人公司的裁判思维之争》,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37-38页。

[70] 参见刘杰勇、楼建波:《论夫妻公司适用一人公司人格否认规定——以96件类案为分析》,载王利明主编:《判解研究》2021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8-33页。

[71] 参见张宏博:《一人公司财产混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不应做类推适用》,载《人民司法》2024年第8期,第17页。

[72] 参见刘杰勇、楼建波:《论夫妻公司适用一人公司人格否认规定——以96件类案为分析》,载王利明主编:《判解研究》2021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8-33页。

[73] 参见周游、陈逸飞:《公司人格否认规则在夫妻公司场合的适用析解》,载迟方旭、杨雅妮主编:《兰大法律评论》2025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87-89页。

基于其夫妻身份，股东之间的相互制衡与监督更弱。^{〔74〕}基于夫妻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更为封闭且股东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等原因，债权人证明股东存在滥用行为更为困难。

有鉴于此，如果按照一般的法人人格否认规则来分配举证责任，容易造成夫妻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不公平，因此在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基础上，相较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要求夫妻股东在公司人格独立方面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及证明责任。^{〔75〕}

2. 具体证明负担的适度转移

针对存在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公司的举证责任，应随着股东利益的紧密程度而变化：股东利益越紧密，债权人举证责任越轻，反之债权人举证责任则越重。^{〔76〕}相较于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公司股东关系更加密切、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封闭，导致债权人举证更加困难，因此可以适度减轻债权人的证明负担。如原告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夫妻股东恶意串通、掏空公司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使得法官对夫妻公司存在混同产生合理怀疑，便可认为债权人完成了相应的举证责任。^{〔77〕}

这种初步证明究竟将证明标准放低到何种程度，从司法实践经验来看，有法院认为夫妻公司财产混同的初步证明方式主要包括夫妻股东利用个人账户进行公司交易^{〔78〕}、夫妻股东代替公司支付款项^{〔79〕}或夫妻公司的账户与股东账户存在频繁大量的资金往来^{〔80〕}等公司账户与个人账户进行混同的行为，即可认定债权人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当债权人完成初步证明后，人民法院可根据原告的举证情况、股东间关系的性质等判断股东的利益关联程度，通过自由裁量判断举证责任是否应当转移。^{〔81〕}特别地，当债权人有权证据证明夫妻公司占有会计账簿、财会报告、银行流水等关键证据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2条可以通过证明妨害规则要求夫妻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如夫妻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妨碍债权人进一步举证或导致法院无法委托审计的，法院可依法认定债权人主张的事实成立，或对相关不利于股东的事实作出推定。

针对名义持股型夫妻公司，由于此类公司的控制权更集中、混同风险更高，故可在举证责任方面予以放宽。如债权人有权证据证明夫妻公司中仅有一方股东参与经营，而另一方仅为代持股权的，且证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同情况的关键证据被夫妻股东掌握，人民法院可结合双方持股比例、案件具体情况等，判定由夫妻股东承担证明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混同的责任。

（五）责任后果的区分适用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的类型。而《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纵向及横向人格否认制度。由此，夫妻公司对公司债权人承担债务的方式有如下两种：第一，依据《公司法》

〔74〕 参见周游、陈逸飞：《公司人格否认规则在夫妻公司场合的适用析解》，载迟方旭、杨雅妮主编：《兰大法律评论》2025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88页。

〔75〕 参见陆叶与张家港市阳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叶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终2299号民事判决书。

〔76〕 参见张宏博：《一人公司财产混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不应做类推适用》，载《人民司法》2024年第8期，第19页。

〔77〕 参见周游、陈逸飞：《公司人格否认规则在夫妻公司场合的适用析解》，载迟方旭、杨雅妮主编：《兰大法律评论》2025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92页。

〔78〕 参见李某、王某甲等买卖合同纠纷案，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07民终1518号民事判决书。

〔79〕 参见李继先、浙江长兴豪格纺织有限公司等加工合同纠纷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6民终2270号民事判决书。

〔80〕 参见陆叶与张家港市阳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上海叶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终2299号民事判决书。

〔81〕 参见张宏博：《一人公司财产混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不应做类推适用》，载《人民司法》2024年第8期，第19页。

第23条前两款之规定,由滥用权利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二,基于民法典上双方之间的夫妻身份关系,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若该债务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另一方应对夫妻股东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2〕}

首先,在纵向人格否认的场合,应坚持“谁滥用、谁负责”的裁判逻辑,当夫妻公司中,只有一方股东存在人格混同事由时,仅由存在滥用行为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滥用行为的配偶无需承担公司法上的连带责任。例如在“陈某诉石某与森文公司、买某案”中,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证明石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进行了内部管理,更无证据证明石某与公司财产形成了混同,由此仅判令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不存在混同事由的配偶无需承担责任。^{〔83〕}

夫妻共同债务规则并非公司法人格否认责任的当然扩张,《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合意之债”“日常家事代理之债”“共同生活、共同生产所负之债”等三种类型的夫妻共同债务。在一方股东因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而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时,只有在能够证明该责任所对应的债务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等,该债务才能进入《民法典》第1064条的评价体系,否则不宜通过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使另一方配偶当然承担责任。

在横向人格否认的场合,应当将责任重点置于夫妻共同控制的责任财产转移。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横向人格否认”。该制度是指在同一股东控制之下,两个或多个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突破其各自的法人人格,要求公司互相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4〕}在夫妻公司中,法院应重点审查夫妻股东是否存在将夫妻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其他关联公司或夫妻控制公司,使原夫妻公司偿债能力削弱并损害债权人利益,此时可要求关联公司对原夫妻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结语

夫妻公司责任问题之所以长期存在争议,根源在于其同时牵涉婚姻家庭关系、财产归属关系和公司组织关系。不同法律关系在同一事实结构中交织,容易使裁判者在债权人保护压力下,借助“实质一人公司”的概念完成责任归属。然而,公司法的责任判断不能只追随个案中的公平感,也不能把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和组织关系混为一谈。夫妻公司确有较强的入合性和封闭性,但公司法所关注的并非夫妻关系本身,而是公司独立人格是否被滥用、责任财产边界是否被破坏、债权人利益损害是否与股东行为之间具有规范上的关联。只有将身份事实还原为具体的组织行为和财产流动,夫妻公司责任规则才可能摆脱“形式判断”与“实质穿透”之间的简单对立。

未来夫妻公司责任规则的完善,仍有赖于司法解释和案例裁判的进一步展开。较为可行的方向,是在坚持一人公司特别规则法定边界的同时,细化一般人格否认在封闭公司、家族公司和夫妻公司中的适用标准,尤其是明确财产混同、资金异常流动、无对价利益转移、关联主体承接业务等事实在责任判断中的意义。同时,证明规则也需要更加精细:既不能以夫妻身份当然倒置举证责任,也

〔82〕 参见周晔、孙建文、葛明秀:《“夫妻公司”人格否认中股东责任认定的实践检视与规范进路》,载《人民司法》2025年第19期,第67页。

〔83〕 参见陈某奎与石某会,买某菊等追偿权纠纷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4民终76号民事判决书。

〔84〕 参见刘凯湘:《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新发展与规则适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6期,第114页。

不宜让债权人在高度封闭的公司结构中独自承担过重证明负担。通过初步证明、说明义务和证明妨害规则衔接等，可以在有限责任与债权人保护之间形成更稳妥的制度平衡。由此，夫妻公司也可为封闭公司治理、家庭财富经营与公司法责任体系的衔接提供进一步观察的入口。

(责任编辑 刘承魁)

Abstract: Whether a spousal company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special rules governing one-person companies concerns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the boundaries of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normative division of labor between company law and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The view that the corporate veil of a spousal company should be pierced and the company identified as a “substantive one-person company” is often based on the matrimonial community property regime, the identity of interests between spouses, and the weakening of internal supervision, and accordingly applies the rule on the reversal of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one-person companies. However, the community property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uses does not create a “joint spousal personality”, nor does the community property nature of contributed assets amount to the unification of shareholder status. Although spousal companies may involve risks such as closed governance, blurred property boundaries, and evasion of liability, they remain companies with multiple shareholders in terms of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herefore, Article 23(3) of the Company Law should not be applied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hareholders. The special rules governing one-person companies should be premised on the statutory shareholder structure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ormed from rules on organizational form into rules of identity-based presumption. Article 7(3) of the Draf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any Law exclud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pecial rules on one-person companies to spousal companies, reflecting the foundational role of formal shareholder structure in identifying a one-person company. This, however, does not preclud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rules on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to spousal companies. Liability in spousal companies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shifting the focus from status-based presumptions to organizational abuse, with asset commingling as the core factor and governance commingling and liability avoidance as reinforcing factors, and by addressing creditors’ evidentiary difficulties through typological identification and a dynamic mechanism for allocating evidentiary burdens.

Keywords: spousal company, one-person company,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organizational abuse, burden of proof